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，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建君

史占中

杨淳辉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